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 增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平安實體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平安實體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目標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附屬公司持有約93.26%及平安實體持有約6.74%。目標公司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期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北控光伏與平安實體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已向平安實體授出期權，平安實體將有權於本公告「期權」一段所詳述之任何事項發生後的任何時間要求北控光伏或目標公司回購平安實體所持有的目標公司之權益。回購價格將參考固定公式釐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增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增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期權

期權之行使權歸平安實體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期權將被視作猶如於其授出時獲行使。鑒於根據期權所列公式計算之平安實體權益之最高應付代價預期不超過人民幣840百萬元，授出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平安實體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增資

平安實體同意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資本人民幣600百萬元。

於平安實體將向目標公司注入之新增資本人民幣600百萬元中，約人民幣397.6百萬元將由目標公司視為註冊資本及約人民幣202.4百萬元將被視為資本儲備。

### 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平安實體將注入之新增資本金額佔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百分比及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潛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條件

增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增資協議已獲正式簽署及生效；
- (2) 目標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重大遺漏，亦無誤導成分，且目標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增資協議之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前並無違反其於增資協議項下之義務；

- (3) 於增資協議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包括該日）前，並無對目標公司或平安實體建議持有目標公司之有關權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概無證據表明可能會造成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 (4) 除於增資協議中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產權負擔；
- (5) 目標公司已就增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第三方之同意、批准及簽署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
- (6) 目標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獲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及平安實體簽署；
- (7) 目標公司已委聘平安實體所提名之監事；及
- (8) 目標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北控光伏已向平安實體提供增資協議要求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應於簽署增資協議起5個營業日內竭力達成有關條件。平安實體可豁免增資協議之任何及全部條件。

## 完成

增資將於增資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起5個營業日內，平安實體向目標公司指定賬戶支付人民幣600百萬元後完成。

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北控光伏與平安實體就（其中包括）期權訂立補充協議。

### 期權

根據補充協議，已向平安實體授出期權，據此，平安實體將有權於以下任何事項發生後的任何時間要求北控光伏或目標公司回購平安實體所持有的目標公司之權益：

- (i) 目標公司未能完成將其股份合格上市（「合格上市」），且預期目標公司於增資完成起36個月內無法完成合格上市；
- (ii) 目標公司之新增累計虧損已達至平安實體作出增資時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20%；
- (iii) 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存在重大誠信問題，尤其是倘目標公司存在平安實體並不知情的任何賬外現金銷售收入；
- (iv) 目標公司之實際控制人（即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變更，惟因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之需要而作出之任何轉移除外；
- (v) 目標公司之核心業務發生重大變動，惟平安實體按照該公司之正常表決程序已批准之變動除外；
- (vi) 目標公司已開展交易或向關聯方提供擔保而有損平安實體之利益，惟平安實體已同意之事項除外；

- (vii) 目標公司未能根據其股東決議案分派股息；
- (viii)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所作之任何聲明及擔保被認定為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或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中之義務，從而對平安實體造成重大損失；
- (ix) 目標公司已進行接管或破產程序；及
- (x)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約定期限內明顯未能完成增資協議所載之整改事項。

倘發生上文第(i)段所載之事項，平安實體可豁免北控光伏或目標公司立即進行回購之義務及可將合格上市之履行期間再延長十二個月。

### **期權溢價**

平安實體毋須就期權支付溢價。

### **回購價格**

期權項下權益之回購價格將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回購價格} = \text{投資總額} \times (1 + 10\% \times \text{投資期限}^*/365 \text{日})$$

\* 投資期限指自增資完成之日起至北控光伏或目標公司向平安實體全額支付回購價格之日止的天數。

根據上述公式及按平安實體向目標公司注入之資本人民幣600百萬元計算，倘期權於36個月期間結束時獲行使，可能須支付之回購價格將約為人民幣780百萬元。假若合格上市未能於36個月內完成且平安實體選擇將合格上市之履行期間再延長十二個月，則於該等情況下可能須支付之回購價格將約為人民幣840百萬元。

### **支付回購價格**

北控光伏或目標公司將於接獲期權行使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回購價格。

### **擔保**

本公司將為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北控光伏之義務提供擔保。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633.0	1,453.5
除稅後溢利	1,442.2	1,322.6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093.7百萬元。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將由100%降至約93.26%。儘管如此，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由於增資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因此增資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且不會導致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增資所得款項將用於開發目標公司之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平安實體同意之其他用途。



## 目標公司建議A股上市

本公司計劃於日後尋求將目標公司之股份於中國合資格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建議A股上市將令市場能夠正面地評估本公司的內在價值及反映本公司的真實價值，並提供一個額外集資平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向任何證券交易所作出正式申請，亦未制定具體時間表。倘本公司執行有關計劃，本公司將作出必要披露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分拆之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北控光伏

北控光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設備買賣及提供諮詢服務。

## 平安實體

平安實體由四間實體組成，即(i)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消費科技)，(ii)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諮詢服務)，(iii)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諮詢服務)，及(iv)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諮詢服務)。

平安實體各自由平安保險控制。平安保險從事提供保險、銀行、投資及互聯網金融產品及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平安保險、平安實體及彼等最終擁有人均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訂立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引入平安實體作為目標公司之戰略股東將增強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以應付其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提供更佳的資產負債結構，增加日後新項目的融資能力，並隨即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董事認為增資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產生正面影響，故對本集團有利。

鑒於增資乃經公平磋商後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不排除於不久將來為目標公司引入更多戰略股東。於訂立具約束力之增資協議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任何相關進一步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增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增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期權

期權之行使權歸平安實體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期權將被視作猶如於其授出時獲行使。鑒於根據期權所列公式計算之平安實體權益之最高應付代價預期不超過人民幣840百萬元，授出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增資協議須待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本公司並不保證目標公司建議A股上市將會落實，亦不保證其落實時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光伏」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與平安實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增資」	指	平安實體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資本，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增資」一段；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實體」	指	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期權」	指	已向平安實體授出之期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期權」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富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北控光伏與平安實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